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 日第 143/E11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之的士法律制度，提升的士服務。特區政府已於去年第三季開展了《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以廣泛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務求從源頭上解決「居民搭的難」的問題。

經整理及分析《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所收集意見，至今政府已撰寫了修訂法律草案文本的初稿，現時由交通事務局、法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組成的跨部門小組正就草案文本的內容，包括系統性、可操作性等展開細步的討論，爭取 2015 年度完成制定法案確定文本，並進入立法程序。

是次修訂中包括加強調查取證、加強執法工作、加重處罰力度、優化的士服務經營環境、設立的士從業員管理制度及研究的士發牌制度等六大領域，當中已提出建議增加治安警察局的相關執法職能，與交通事務局共同負責監察工作，從而提高打擊違規的士的效率和力度。

而儘管根據現時本澳《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相關規定，處罰的士違規行為屬交通事務局權限，但為確保本澳市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及旅客出行的權利，警方會對的士違規情況作長期及密切監察，並根據有關數據和特點作出分析，然後調整部署行動，一旦發現違規個案，會即時交由交通事務局作跟進及處理。

今年以來，治安警察局主要有三類阻嚇及打擊各類的士違規行為的措施：一是各前線警務單位全天候 24 小時作全面打擊，覆蓋泛圍更廣更深；二是交通廳專責行動小組每天不定時、不定點針對的士違規行為採取檢控工作；三是持續與交通事務局擴大稽查範圍，採取針對性之聯合打擊行動。

根據資料顯示，於 2015 年 1 至 3 月份，檢控的士各類違例數量合共 1,724 宗，當中濫收車資 512 宗、拒載 381 宗。

至於在的士發牌制度方面，則要從完善的士服務的長遠規劃考慮，政府會以是次諮詢過程中獲得的有關的士發牌制度的意見為基礎，結合已開展的有關澳門對的士服務需求的研究的調查結果，深入考慮未來的士發牌政策，務求使未來的士服務能最大程度符合特區整體利益及滿足市民及遊客的出行需要。

然而，在法律出台前，政府會繼續評估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適時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增發具年期之的士牌照。在普通的士牌照方面，本局仍需根據現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以公開競投形式發出新的士經營執照，而本局會以招標文件明確訂定的士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條款，尤其針對的士執照轉讓方面的限制，讓有意投身的士服務業的人士，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投得的士執照，及避免出現的士執照被炒賣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同時，政府亦計劃在今年以公開競投形式發出不少於 100 個特別的士執照，當中建議特別的士以純電召模式營運，電召服務將包括即時電召和預約服務，力求從多方位緩解市民大眾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此外，本局會加強檢討和完善有關的士違規個案的處理程序，亦會藉著是次修法工作，檢討搜證程序，提升工作效率，回應社會對的士服務的訴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